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91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實施標準 (376550000A_111009117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911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
(COVID-19)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4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實施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本年4月18日指揮中心修正公布應變機制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確診個案「可傳染期」之計算方式，業由發病(如沒有症狀，則最早檢驗陽性日的「前4天」修正為「前2天」)。

(二)為保全防疫量能與韌性，指揮中心宣布自4月26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(3天隔離+4天自主防疫)，同時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3天者，自4月27日起解除隔離。考量指揮中心近期滾動修正居隔天數，為本實施標準之即時性與穩定性考量，爰將居家隔離天數調整為「依疫情調查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布辦理」。

111/05/04



(三)因應指揮中心最新規定，有關下列實施暫停實體課程，

匡列密切接觸者原則如下：

- 1、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，均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進行「居家隔離」。
- 2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之接觸人員，以該等人員與確診個案發病前2日、24小時內有面對面未戴口罩交談吃飯直接接觸累積15分鐘以上之對象。
- 3、確診個案接觸人員（例：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餐廳用餐等），該等人員以九宮格方式匡列。

三、請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及相關防疫措施辦理。

四、有關旨揭暫停實體課程標準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得參酌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

